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3.7亿元、为上海众孚提供担保金额3.57亿元、为香港新湖提供担保金额13.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5.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75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17日和3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安瑞”)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7亿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以公司持有的湘潭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7亿元(扣除保证金敞口金额为2.499亿)。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3.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1998年12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29.60亿元、负债总额14.83亿元、净资产14.7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实现净利润17.8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35.53亿元、负债总额21.13亿元、净资产14.4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孚成立于2002年11月，由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林怡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3.08亿元、负债总额0.09亿元、净资产2.9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众孚资产总额7.65亿元、负债总额4.5亿元、净资产3.1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上海众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潘孝娜；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金融类项目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42.33亿元、负债总额187.35亿元、净资产154.9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9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香港新湖资产总额337亿元、负债总额174.47亿元、净资产162.5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6.45亿元。

香港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的债权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7	2025-3-17	保证担保	15	12.23	36个月	2025-3-17至2031-3-17	否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平阳安瑞			2025-3-18	抵押担保						
衢州发展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7	2025-3-19	保证担保	5	3.57	12个月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开证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如果开证行依据开证协议项下的信用证分次通知分别的，保证期间从各次通知分别计算。	否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溢装金额、因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据开证协议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开证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保证人在此承认开证申请人所欠主债权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开证行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保证人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开证行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质押担保				2025-3-21至2026-3-20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	2025-3-14	质押担保	35	31.43	12个月	2025-3-17至2026-3-1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5	2025-3-14	质押担保	35	31.43	12个月	2025-4-27至2026-4-27	否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资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9.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80%；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5.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328,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李飞先生、李海滨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黄娟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金晖先生、王孟荣女士、任林先生、王昕先生，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雷先生、杨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禚昊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小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386,892	99.2869	5,804,102	0.6964	137,883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435,792	99.2928	5,767,502	0.6921	125,583	0.015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93,469	99.5637	3,506,525	0.4207	128,883	0.015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544,737	99.6659	2,494,357	0.2993	289,783	0.03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293,023	98.6756	10,867,471	1.3041	168,383	0.0203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831,346	98.5002	12,314,848	1.4777	182,683	0.022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06,867	96.1755	4,817,839	3.6801	188,883	0.14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129,449	97.8732	2,494,357	1.9053	289,783	0.2215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5,906,867	96.1755	4,817,839	3.6801	188,883	0.14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718,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71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29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5,96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94,035,40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792,230	99.4198	881,782	0.5521	44,963	0.0281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788,611	99.4175	816,229	0.5110	114,135	0.07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788,111	99.4172	884,427	0.5537	46,437	0.02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55,870	78.8541	881,782	20.1200	44,963	1.0259
2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452,251	78.7715	816,229	18.6242	114,135	2.604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51,751	78.7601	884,427	20.1803	46,437	1.05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倩、雷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两笔投信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其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为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航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海航技术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公司子公司海航技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分别向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公司近日与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向银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担保方式
1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500万元敞口授信剩余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万元的敞口授信剩余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航技术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海航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谢世伟

(三)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四)注册资本：374,617.22万元

(五)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航技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5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90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3.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64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航技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6.2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19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3.7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7亿元人民币。

(七)海航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68.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航控股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债务人)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编号为(2025)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9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向广发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海航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海航控股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海航控股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债务人)与华夏银行签署的编号为HK03(高保)2025003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向华夏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海口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海航控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海航控股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海航控股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8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8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798,4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798,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89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331,431	99.7183	420,630	0.2536	46,409	0.02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92,508	96.5041	420,630	3.1485	46,409	0.34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坚雨、姜德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1、重大的股权投资”

更正前：

注：本报告期，公司对合营企业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亿元，系按无锡望愉公司章程的约定补足注册资本，公司25,000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完成。

更正后：

注：本报告期，公司对合营企业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系按无锡望愉公司章程的约定补足注册资本，公司25,000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完成。

二、“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96,310,991	4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程少良	0	116,912,036	15.7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程开武	1,174,100	7,144,4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晓阳	2,695,800	6,602,462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万伦	0	6,261,85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德勇	3,490,000	4,79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4,280,100	0.58	0	无	0	未知
杨建平	1,914,300	4,112,3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咏梅	3,721,300	3,721,3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正秀	368,900	3,485,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96,310,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6,310,991				
程少良	116,912,036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2,036				
龚万伦	7,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4,400				
程开武	6,602,462	人民币普通股	6,602,462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6,261,850	人民币普通股	6,261,850				
童晓阳	4,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0,000				
龚岚	4,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00				
石晶波	4,1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2,300				
杨雪梅	3,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1,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96,